

# 深圳大学粤海校区校园非公路用旅游观光 车辆运营合作协议书

甲方：深圳大学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协商、合作共赢原则，就深圳大学校园非公路用观光型车辆运营项目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经营地：深圳大学粤海校区内。

第二条 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深圳大学粤海校区内非公路用观光型车辆营运。

第三条 合作期限：\_\_\_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 合作方式：

(一) 甲方：提供运营调度室、车辆维护场地等。

(二) 乙方：投入运营车辆（不少于 18 辆）和 18 名专职驾驶员及项目运营人员，配合甲方投入运营及服务。

乙方应提供证明提供车辆达到国家质量标准的证明材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标准、质量标准、运营资质等。

(三) 乙方投入的设备财产属于乙方所有，甲方不得随意分割。

(四) 乙方运行的路线需经过甲方相关部门认同，如果根据需要增加运营车辆，则应经过甲方同意。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投入的运营车辆停放场地、运营及维护场地提供方便。

2.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经营或挂靠经营行为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影响校园政治、文化、生活环境的经营项目提出撤销和整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议期满前，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委托其有关职能部门或人员的考核，满意度大于等于 90%，且甲方有意向继续合作时，在符合有关采购或招租规定的基础上，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签协议的权利。满意度小于 80%或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的，乙方无优先续签协议的权利。

2. 每月给甲方交管理费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打入校方指定账户：

户名：深圳大学

账户：748467064612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3. 乙方提供司机必须持证上岗，统一培训和着装，遵守交规，文明开车。

4. 运营车辆外观颜色及 LOGO 按甲方要求制作。

5. 校区车辆运行车速限速 20KM/H。

6. 公司投入运营车辆必须为新能源环保性车辆。

7. 公司投入运营车辆都须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强制险和商业险）和乘客座位险，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概由乙方负责处理。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100 万元人民币。乘客座位险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20 万元人民币。

在实际运营前，乙方应将购买的第三者责任保险和乘客座位险合同交给甲方备案，在保险责任到期前应及时续保，并提交给甲方备案。

8. 乙方提供的车辆驾驶人必须持有此运营车辆合法的驾驶证件和相应资质，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车辆安装校园卡刷卡机和投币箱。

10. 乙方及其提供的车辆驾驶人员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对于本合同项目的运行管理与监督检查。

11. 水、电、管理等相关费用及税费由乙方承担。在经营过程

中乙方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劳动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1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投入并完成小巴站台的建设。

13. 乙方独立负责经营期间的工商营业法律手续与劳动人员的招聘、管理和调配工作。自行负责相关营业证件的办理，确保在本合同生效后 5 天内投入运营。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证件未能如期申办和续期，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4. 乙方应妥善使用和爱护场地，若出现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维修问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危害和损失的扩大。否则，由此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或损失扩大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 乙方对甲方的场地及相关固定资产不得擅自出租、转移抵押和另作他用。乙方不得将此服务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

16. 乙方原因被政府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封，或导致甲方被政府部门罚款，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并消除社会影响。

## 第六条 管理费、保证金及其支付

1. 乙方按每月 10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管理费。

2. 管理费每三个月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一次，乙方每年分四期向甲方支付，第一期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支付，以后三期分别于第四、第七、第十个月的前 15 日内向甲方支付。

3.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安全保证金 3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作为本协议履行期间运营车辆安全的保证金。如在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乙方违约的或因乙方错过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有权

从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和甲方损失费用，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足赔偿，多余部分待协议履行期满退还乙方（不含息）；履行期间乙方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未发生违约行为或未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在协议履行期满将全部保证金（不含息）退还乙方。

4. 乙方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费用，如逾期支付超过五日，每日按千分之五计算滞纳金；逾期支付超过2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双方在合作期间的运营及车辆管理由乙方负责，由乙方负责运营和管理的安全问题；甲方进行监督管理，有权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乙方因车辆运营或管理问题等因履行本协议而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面、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除应有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甲方因乙方的安全运营问题受到任何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收费标准：人民币一元/每人/单趟次。如果提高收费标准，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才能执行。

第九条 学校开放日、迎新日、毕业典礼日，应急保障或其他重大校园活动时，乙方免费提供用车。但甲方有接待任务，需乙方提供车辆供学校使用时，甲方需向乙方交纳一定费用。

第十条 甲方可行使的单方面解除权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而解除本协议：

1.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向甲方支付管理费、保证金，经甲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

2. 乙方破产、解散或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乙方投入运营的车辆和驾驶人员不符合相关资质和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乙方的运营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或财产重大损害。

5. 乙方的运营存在安全隐患，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整改。

6. 乙方雇佣人员影响甲方正常的校园、教学和科研秩序，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整改。

7.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

8. 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如因服务态度、安全驾驶等问题受到师生广泛投诉，未在有效期内回复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

9.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未经学校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10. 乙方在接受有关执法部门检查中，因存在违规运营问题、安全问题被通报或被新闻媒体曝光，严重损害影响学校声誉的。

11. 乙方与所雇佣员工发生劳资纠纷，经有关部门认定意向承租方承担主要责任，且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整改的。

12.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经营或挂靠经营行为的。

第十一条 乙方运营应切实保障甲方人身及财产安全。因乙方的故意或过失，甲方人身及财产受到损害，由乙方负完全的赔偿责任，甲方不负任何的赔偿责任。甲方如因此受到任何损害及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支出的费用、甲方因此

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第十二条 协议终止。

本协议在下列任一情形下终止：

1. 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期限届满。
2. 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或补充协议解除本协议。
3. 甲方依据本协议第十条规定解除本协议。

第十三条 因执行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有权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双方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本合作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